

第二屆傳善獎成果報告書_晨曦會

1、 補助前

1.1、 機構當時概況

1.1.1、大環境的外顯問題：

- (1) 從國內長期收容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的公私立機構及醫療、監所等來看，都沒有任何後續栽培戒癮穩定者之職場教育訓練工作，可以得知台灣地區目前極缺乏此一具系統性的技職教育訓練計畫。
- (2) 目前國內的戒癮工作雖不乏「中途之家」性質的中短期（3~12個月）職業技訓方案介入，但其技訓項目及性質，皆是以工作治療為導向；但將「工作」與「戒毒」兩個截然不同的目標結合在一起處理的結果，勢必會缺乏「內在堅韌度」能力的培養，造成在個案實際復歸職場上未能產生效益；而若探索其復發主因，仍是內在「生命復原力」(resilience) 不足所致。
- (3) 從本會追蹤歷年戒癮期滿，復歸社會的困境中得知，戒癮者常因復歸後的問題家庭因素依舊，復歸職場後的環境選擇受限，而造成復發外在環境的主因。
- (4) 「預防，勝於治療。」目前國內的預防工作，皆集中在校園、監所等處，職場因宣導教育推行不易，反而成為反毒宣導工作中最弱的一環。但根據晨曦會戒癮工作之實務經驗，職場工作者因其穩定的經濟基礎，易成為販毒者覬覦之主要對象；若能在不同領域職場中，投入經戒癮輔導訓練所培育出的戒毒成功過來人，必能在通報、辨識、媒介輔導上發揮相當助益，成為職場中另一股反毒的力量。

1.1.2、本會遭遇之問題：

- (1) 從本會已成立多年的「永和中途之家」可看出：一般戒癮者因荒唐的過去，疏於接受教育，一無所學、無一技之長，加上大多數企業主對於戒癮者的負面刻板印象，故，大多寧願以經費支持戒毒事工，也不願提供在其企業中的就職機會，造成其戒癮後復歸職場時，多僅能選擇偏重勞力付出及一些較缺乏發展性之工作。而要以多付出勞力時間換取勞資的結果，造成學員無法穩定參加本會為其安排重要的例行性聚會；長期下來，造成此區塊（中途之家）成功復歸社會的果效不彰。
- (2) 本會為建構「戒毒」與「復歸社會」間無縫式接軌的平台，而成立的「職場門徒訓練中心」，因位於「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所屬之場域內，故當時

(2016)僅能接收「更生人」學員；對於本會其他的「非更生人」學員，無法進入此一平台，接受更進一步的職訓教育，實屬可惜。

- (3) 本會「職場門徒訓練中心」，因尚處於發展初期，對於第二年可以獲得對等薪資的「媒合企業實習」，雖以透過「機構對機構」的聯繫合作方式，改善了一些「永和中途之家」學員面臨的工作狀況，但之間的差幅仍不夠大；誘因不強，造成戒毒滿期的學員對於進入「職場門徒訓練中心」的生涯規劃選項亦相對地減弱。
- (4) 原「晨曦職場門徒訓練中心」設置於屏東更生輔導所內，與一般的戒毒學員一起生活起居，雖在作息的時間上大致上相同，但課程及工作安排內容，則不可避免地必須做程度上的區分；長久下來，易造成學員間的比較及管理上的不便，若能將其區分出來，會是較好的選擇。
- (5) 為因應未來政府在戒毒工作的立法上可能會有的積極性作為，故本會於2013年即朝成立「全國性財團法人」的方向，做為一些事工規劃之結合基礎。成立「全國性財團法人」的條件之一為必須在全國七個不同縣市擁有合法的不動產資產為據點，而本會位於台南七股擁有一塊總面積1275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的土地可供本會進行長期規劃的工作。但因考量當地（台南七股）民風較為封閉，不適合做為戒毒處所。

1.1.3、針對問題已提供過的服務及服務成效

(1)成立「永和中途之家」：

本會總幹事劉民和牧師初來台灣時，本意只是成立一個戒毒所，漸漸地，眼見戒治滿期穩定的學員，一旦離開晨曦會進入社會，就又会跌入毒海。為了徹底扶持他們，於1991年成立「永和中途之家」，讓戒治的人白天進入社會工作，下班後可以回到晨曦會，針對各種適應上的難處相互鼓勵、提供意見，並一起讀經禱告。入住「永和中途之家」，在規定上沒有時間限制，順利的話，可扶持學員到其成家後，再搬出去。

成效：本會針對中途之家的學員所做的成效追蹤，是一起納入在整體的成效追蹤中。因入住中途之家學員的生活型態，白天各自去工作（工作多為學員自己找），晚上才回來，故主責的工作人員皆為兼任性質，能將他們圈在一起的時間，為一週1-2晚的例行性聚會，但會因每位不同的工作性質帶來不同的上下班時間，所以不容易有每位皆出席的機會。另外因晨曦會輔導方針嚴禁煙、酒、色、檳榔等，一經發現，會先規勸，若再犯，就會希望其重回戒毒村學習，也因此，有多位學員，在具有一些經濟能力之後，或因抽煙、喝酒等，不願意回戒毒據點時，

即會選擇離開。因此，中途之家的成立，在本會希冀建立及加強「內在生命堅韌度」的成效上，效果不彰；但仍足以維持在本會戒癮成功數據的標準以上。

(2)成立「晨曦門徒訓練中心」：

在輔導、陪伴戒毒人的實務中，劉民和牧師深深覺得戒毒村中事奉工人的生命品質非常重要，他不但要能成為戒毒學員的見證，在人生觀、價值觀上等各層面，也都要成為榜樣，如此才能在輔導戒毒學員的深度同理中，帶出向上的生命轉變。而幫助一個人戒掉毒癮是減少社會成本，再幫助戒掉毒癮的人成為輔導人員，是增加社會資源，可說是製造雙贏。1996年，本會正式成立「晨曦門徒訓練中心」至今。

成效：至今，本會門徒訓練中心已招收了121位學生，短期進修者13位，擇課選修者7位（目前在學26位）。全修生中68位已經結業，其中5位繼續至神學院進修、研讀；4位外援至其他福音、社福戒毒機構；1位投身社會服務〈成立並負責更生人餐飲事業〉；9位成為教會之教牧人員；11位成為海外戒毒場域領袖；24位分發至台灣地區各戒毒輔導村；參與行政部門者6位；續留本會門訓中心回饋者2位；其他5位。初步估計，這些完成栽培課程的結業生，散佈在國內外各地的「過來人」，不但平均戒毒時間超過10年以上，其於戒毒工作上的貢獻更讓各界有目共睹，無論是透過直接接觸輔導的個案或透過反毒宣導達成的預防果效，每年受益人數實不計其數，此部分可由這些人員〈姚鴻吉，95年；張乃夫，96年；吳明錫，99年；張建智，101年；李志偉，101年〉紛紛獲得「反毒有功人士」等獎項殊榮事蹟印證之。本計畫內容欲達成之效益，除提供相關戒癮者得以延長戒毒之維持期內涵，也因應本會輔導人員之需求，更顧及台灣地區戒癮相關人力資源之需要；上述，足以證明本會門徒訓練中心二十年來執行的成果及帶出之效益。可惜的是，並不是每一位完成18個月戒毒處遇的人，都適合進入此項服務中，但也因此項服務的成功果效，成為朝向另一領域——「職場」的規劃範本。

(3)嘗試於戒毒期間加入「技訓」項目：

如方案前言所述，如何協助戒毒學員持續在康癒維持期中成功復歸社會，是戒毒工作另一個更長遠、重要的助人標的。2002年，一位基督徒蔣先生將其位於湖口一間諾大的廢棄廠房，免費借給本會開展福音戒毒工作。本會於此成立「湖口戒毒輔導村」，並嘗試於戒毒輔導中介入「技訓」內容。「技訓」

項目為木雕手工藝品及中古家具回收及再生之木工技能、汽車修護技能訓練等。

成效：未成功。檢討其失敗原因，主要是在戒毒學員戒毒尚未穩定時，便允許他們進入技訓學習，以致許多戒毒學員在開課一段時間之後，很容易就因細故而離開晨曦會，如此自然也離開技訓，最終使這些事工被迫停止。但經過嘗試，也累積了失敗的經驗，更確立本會輔導戒癮者根基重建、柱腳重立，才能解決吸毒者「全人破壞」的輔導方針及次序。

(4)成立「晨曦職場門徒訓練中心」：

為了能更長遠、更有計劃地幫助戒毒者更健全地復歸社會，2011年開始，本會即與更生保護會合作在其「屏東戒毒輔導所」內，規劃「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技職訓練，訓練的對象即為完成18個月戒癮處遇的學員。過程中陸續推出「晨曦香腸、晨曦肉酥」產品項目至今，頗獲好評。但晨曦會成立「技訓」的重點不在賺錢，而是透過一個保護環境，除協助增長戒毒學員的「戒毒維持期」外，還協助其養成生活的專業技能，並希冀戒毒學員能透過更深入的基督信仰課程，培養及增強其內在「生命復原力」(resilience)，為其成功復歸社會職場做預備。故，2014年仿效本會「門徒訓練中心」的成功模式，將「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正式轉型為「職場門徒訓練中心」，提供的服務方式為透過報考機制，將在本會戒毒輔導一年半滿期的學員，集中進行兩年的信仰及技職教育訓練（第一年為學科：聖經根基、實踐課程、職場技能，以及術科、多元的工作學習；第二年為職場全職實習），給予全方位的扶持。目的為：藉由同儕團體工作的模式進行職場技能訓練、職場倫理、生命品格等；也透過機構與機構間的合作模式，幫助藥癮者帶著向上的生命品格與工作技能進入職場，甚而於職場中得以發揮另一份反毒的力量。

成效：本會技職教育訓練內容於2011年5月開展，2015年正式轉型為職場門徒訓練中心，至今總計參與服務有37位學員（含目前在學學員8位，媒合職場實習4位），其中有兩位未能如期完成培訓；23位學員當中有一位續留本會技職訓練中心；兩位目前在本會門徒訓練中心事工科接受裝備，未來預備投入戒毒工作領域；有3位投身社會服務（目前在另一社福團體貢獻一己心力回饋社會）；1位進入教會體系服務；有11位經培訓後皆能有穩定之工作及家庭生活。從實際果效面來看，雖因追蹤時間不夠長，但因本方案內容的介入，確能幫助相關戒癮者得以延長戒毒維持期之內涵，並有效地提升了戒癮者對社會家庭適應力以及個人自信與生命價值。而本方案內容，即為改善職門訓現況，

並做出職門訓較長遠的規劃。

1.2、機構許下的願景

- (1) 提供一致性的服務對象(完成一年半戒癮處遇者)與服務內容(養成生命復原力之教育及職能訓練)。
- (2) 成立「全國性法人」。
- (3) 同時提供具保護環境及全職就職機會的雙軌服務。
- (4) 發展專業性的技訓項目，並與本會戒癮工作無縫接軌。
- (5) 對機構本身之發展得以更健全幫助服務對象並對本身具效益性。

2、補助中

2.1、這三年來機構將資源用到哪裡、執行了什麼。

- (1) 2017年11月~2018年6月，在本會位於台南七股總面積1275平方公尺，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的土地上，建構了共約160坪「職門訓」專責使用的學習及安置空間(因故分兩次施工，第二次施工90%為本會成立之工程外展隊自力施工完成)。
- (2) 2017年1月~2019年7月，進行屏東職門訓一年三學季所安排的增強「生命復原力」、學習「職場教育」等課程及「肉類食品加工坊」實作實習等，此期間共招開四次招生活動，共有14位來自本會不同戒毒據點學員錄取，進入屏東職門訓學習；另共有12位學員完成整體培訓，順利以機構對機構的合作方式媒合至友善企業主工作。此12位學員分別依媒合工作地點，或在屏東，或在台北，皆於白天正常工作，晚上則須回到本會處所休息及參與部分活動。
- (3) 本會於彰化芬園購置一棟透天厝樓房，作為教育中心使用；故再加上七股職門訓新據點，於2018年10月開始申請轉型為全國性法人。
- (4) 2019年7月與屏東「經立長照機構」完成「照服員訓練班」課程，共11位學員取得照服員資格；但因個人工作興趣不同，僅媒合4位擔任照服員工作。
- (5) 2019年8月正式成立能對外承包工程的工作外展隊，承包項目包括：油漆工程、搬運、水電工程、各類泥作工程、木作工程、鐵皮屋架設工程、鋁門窗及玻璃工程等。
- (6) 2019年8月將屏東與七股兩處合併於七股新據點，並為延長學員戒癮維持

期，從新訂立「職門訓」規範，將雙軌學科教育延長為兩年，兩年期間安排學員寒暑假及周六日至不同教會或社福機構實習，並每月領取1萬元實習費用，使其能在經濟上獨立。兩年雙軌教育完成後，再有半年時間，依其恩賜、興趣，協助其取得相關職能證照，而後進入職場。進入職場選項有：戒毒村總務及輔導工作、屏東肉類食品工作坊、工作外展隊及外界友善企業。完成「職門訓」兩年半階段者，本會保證其100%之就業率，在晨曦會拉起的保護傘及自然地建立學員正向的人際網絡下，大幅地提升了戒毒果效，學員不易再復發。

(7) 晨曦會「門訓中心」及「職門訓」同時也提供國內外同質性機構的代訓服務。

(8) 舉辦相關活動：2017年9/30於台北「未來產房」舉辦毒癮者家屬關懷茶會，也間接促使本會「家屬團契」事工之穩定，每周皆至少約40個家庭參加；2018年5/10-12在「集思交通部國家會議中心」舉辦「亞洲區福音戒毒領袖訓練」，聚集了四十餘位亞洲區各國的福音戒毒領袖共襄盛舉；11/23召開「福音戒毒面對社會毒品議題」聯合研討會暨座談，全台共十四個同質性機構一起與會；2019年6月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物質成癮者復歸之路」研討會暨座談；9/20在主辦一場「國際福音戒毒領袖訓練會」。

(9) 出版戒毒教育書籍【福音戒毒的深度與實際】中文版及英文版及相關見證集【重生，如一抹新綠】、【典型照顏色】等，希冀發揮文字保存、傳閱、永雋的特性，發揚、傳承福音戒毒工作。

2.2、其中有哪些失敗或不如預期的項目？從中學到什麼、改善了什麼。

一、有關台南七股建案延宕乙事：

(1)因國內法源尚無相關「戒毒法」又因新北民政局不斷更換承辦人，從2月開始，送審之董事會資料程序被承辦人認定前後不符，造成進度延宕，以致6/26才順利通過新北市民政局之核定，同意本會台南七股土地進行財產處分乙案。

(2)2017年7月行文及附件給台南市民政局，全部通過後，再彙整資料給建築師，由建築師進行申辦建築執照乙事。申辦其間，為縮減工程時間，先行進行假設工程中的圍籬工程，並同步進行發包。9月中旬，接獲建築師通報，建築執照已通過核定，目前再會台南民政局跑最後的流程，預計9月底可拿到建築執照，並開始進行工程。

(3)9月底接獲建築師來電，表示建管單位被台南民政局退件，理由為其非本會主管機關。經電話進行多方（新北民政、台南民政、台南建管）溝通瞭解後，建

管處窗口表示最後一個流程是為要與主管單位做確認所有資料是否相符？溝通後，建管會再協助直接發文給新北民政局，確認無誤就會核發建照。

(4)10 月份又被通知，因台南市建管單位郭股長金昇（正工程司）對「本計畫」認定之部份不確定因素（主管單位、職門訓之名稱？），要求台南轄區內其他單位（警察局、社會局、勞動部、毒防中心等）提供審查意見，造成本建案在各處「旅行」，在投訴無門狀況下，透過一位本會志工管道，向現任立委黃偉哲提出陳情。

(5)10/26 接獲台南工務局科長來電，通知建照已核辦，可開始興建工程。預計 2018 年 5 月完成主要硬體結構。

※學習及改善：雖在計畫執行前，有多方詢問相關規定程序，但畢竟因政府相關法規未趨完整，且本案涉及跨縣市程序，工程名稱又易與勞動部開辦之職能訓練等名稱混淆，故在非正常行政流程時間未獲回覆時，就應主動再聯繫承辦窗口，或至當地縣市政府與之當面溝通，進一步具體明瞭問題所在，才能盡快解決問題。

二、有關成立工作外展隊，原計畫與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結合乙事：

(1)2018 年參加多場次勞動部舉辦之「多元就業及培力方案」，就獲取之資訊，評估結合本方案之方式，認為「多元就業方案」較符合未來之方向。

(2)詢問在新北市地區有與勞動部合作「多元就業方案」之同質性機構，同時也至勞動部就業服務站詢問，了解提案規定及屆時的合作方式（讓符合資格的學員，先至就業輔導站報名登記，再由就業輔導站將我們的學員媒合至我們的工作外展隊，提供其全職就業機會）。

(3)2019 年 3 月預備向台南勞動部提案，與台南承辦人見面溝通後，得知各縣市做法不一，台南就業服務站無法確定能將我們去申請就業的學員媒合給我們，且若媒合一次我們不予聘用者，按規定就會減少名額，故勞動部提案暫停進行。

三、有關同質性機構提供代訓乙事：

(1)可能因宣傳及對於更生人復歸職場之看法有差異，目前尚無同質性機構讓學員來代訓。

2.3、有哪些成功的項目，並說明關鍵原因。

(1)本方案所走的幫助戒癮更生人先生命後生活的復歸職場方向是正確的。

原因：完成本方案內容之戒癮學員，在復歸職場上的表現得到很多企業主的認同；且就職穩定度高，顯示學員在不同職場中確實展現了「生命復原力」，能讓自己

在挫折困難中自我恢復。

(2)本方案確實幫助了本會得以提升，成為提供戒癮者更完整的服務內容機構。

原因：晨曦會「門訓中心」(培訓同儕輔導員)及「職門訓」的建立，本會得以更完整地協助來戒毒的學員，幫助來本會戒毒的學員，從戒毒初階段開始，就能預見戒毒成功的未來，隨著戒毒成功前者的腳步，一步一腳印地跟隨，從戒毒到健全賦歸，甚至成為能回饋社會的一股反毒、防毒的力量。

(3)本方案成立進行房屋修繕的「工作外展隊」服務方向是正確的。

原因：晨曦工作外展隊成立至今不到半年，不但節省了晨曦各據點的相關修繕費，也為晨曦會在經濟上帶來了一些收益，多贏局面的雛型已然成形。

3、 補助後

3.1、相較三年前的願景，機構有哪些地方創新、成長、茁壯？

3.1.1、從戒毒到復歸，提供戒癮者更完整、健全的服務，包括提供百分百之安全就業機會。

3.1.2、即將轉型為全國性法人機構(備妥資料，進入內政部審核階段)。

3.1.3、為進行傳承，2019年八月提升4位年輕同工為一級主管，原一級主管轉擔任督導。

3.1.4、導入震旦人資系統，讓行政面向更有效率。

3.2、傳善獎對機構的影響。(如：補助方式、媒體、輔導等，對機構影響)

3.2.1、分為三年，每年四百萬的補助方式，能幫助機構每年審慎使用補助費用。

3.2.2、透過傳善獎所帶來媒體的影響力及臉書「你留言，我來買」的活動，大大增加機構能見度，也進一步促使更多資源的投入(如劉牧師榮獲第一屆台灣瑋璘奉獻獎、獲得衛福部多元治療社區方案的支持、受邀參加許多專業研究計畫、參訪活動…等)。

3.2.3、透過本方案中「外展隊」的成立，不但讓機構更茁壯，進一步讓機構增加永續經營的機會。

3.3、機構對社會的影響。(如：對社會貢獻，知名度與社會大眾關聯等)

3.3.1、新增彰化田中更生人戒毒據點，幫助更多有戒癮需求的人。

3.3.2、在英國及加拿大溫哥華分別成立男性及女性戒癮據點，讓福音戒毒事工邁向國際化，成為另類台灣之光。

3.3.3、進行跨域結盟，與沐恩之家、主愛之家、亞杜蘭協會、得勝協會共同成

立福音戒毒聯盟。

3.3.4、因機構服務內涵更趨完整，且延長學員戒癮維持期及增強生命復原力，未來必定能提升戒癮成功率。

3.4、給後續機構的建議

3.4.1、多搜取更完整的資料，能幫助機構三年的服務計畫更具效率。

3.4.2、有專業諮詢管道及督導，幫助機構視野得以更高、更寬。

3.4.3、有傳善獎，真好。應極力爭取。